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